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赵海峰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92,5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8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06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220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0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6,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781,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5%;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7%;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5,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886%;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547%;弃权1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78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59%;反对70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7%;弃权107,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783,8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5%;反对7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8%;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7,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62%;反对7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892%;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4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782,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92%;反对70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5%;弃权1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149%;反对70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37%;弃权10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0,78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88%;反对70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018%;反对7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61%;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2%。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超出预计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其合计持有的40,295,991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487,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41%;反对70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6%;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7,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738%;反对7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40%;弃权10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2%。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237,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17%;反对2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0%;弃权1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71,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392%;反对2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38%;弃权10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1,230,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4%;反对25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2%;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6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545%;反对2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65%;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9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鑫律师、冯晓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议案》

为应对白酒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修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施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2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施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施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5-6139865

电子邮箱:17393533163@163.com

传真号码:0935-6139865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邮政编码:733000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施晶女士简历如下:

施晶,女,200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于 2024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施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19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营销总监辞职的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张金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调整后,张金道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不再兼任公司营销总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金道先生的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即生效。张金道先生辞去营销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修卫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修卫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修卫华先生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修卫华先生简历如下:

修卫华,男,汉族,1972年出生,山东海阳人,1993年就读于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市场营销专业,2004年取得兰州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甘肃北斗星商贸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成县红川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5年3月,任甘肃红川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甘肃红川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起担任甘肃省酿酒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止目前,修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刘鑫、冯晓义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之相关规定,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系由贵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

2、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5月16日(星期五)。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 下午14:3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 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0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86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51,592,59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9.0813%。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6人,代表股份1,526,604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0.8605%。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认2024年度超出预计及预计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呈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律所负责人:仲文频律师
经办律师:刘鑫律师
冯晓义律师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补选周浩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补选孙燕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孙燕军董事、周浩杰董事、郑彦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董军董事,董军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吴洪波董事、郑彦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章健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列):王端旭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吴洪波董事、郑彦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和章健董事,王端旭独立董事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31,626	99.8743	708,053	0.1182	44,600	0.007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30,626	99.8741	708,053	0.1182	45,600	0.00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40,426	99.8590	788,053	0.1315	55,800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15,726	99.8549	743,753	0.1241	124,800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25,826	99.8733	712,653	0.1189	45,800	0.007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18,826	99.8554	724,653	0.1210	140,800	0.023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77,959	98.6902	706,053	1.2315	44,800	0.078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77,959	98.6902	706,053	1.2315	44,800	0.078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132,726	99.8745	705,753	0.1178	45,800	0.007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01,826	99.8526	753,053	0.1257	129,400	0.021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8,004,926	99.8531	752,753	0.1256	126,600	0.02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孙永浩	597,118,416	99.7051	是
12.02	孙燕军	596,825,432	99.6562	是
12.03	周浩杰	596,825,429	99.6562	是
12.04	章健	596,837,451	99.6582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王炯炯	596,902,585	99.66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7,882,516	98.7366	743,753	1.0818	124,800	0.1816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67,885,616	98.7411	724,653	1.0540	140,800	0.204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527,359	98.6891	706,053	1.2326	44,800	0.0783
8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527,359	98.6891	706,053	1.2326	44,800	0.0783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67,868,616	98.7164	753,053	1.0953	129,400	0.1883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67,871,716	98.7209	752,753	1.0948	126,600	0.1843
12.01	补选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6,985,206	97.4315				
12.02	补选孙燕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6,692,222	97.0053				
12.03	补选周浩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6,692,219	97.0053				
12.04	补选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66,704,241	97.0228				
13.01	补选王炯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66,769,375	97.11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议案已审议通过,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541,555,467股;

2、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议案已审议通过,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541,555,467股;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农和林群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6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3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表决董事九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司”)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签署新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同意中集财司向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吸收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等。交易额度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中集财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集财司为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本金余额(不含利息和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集财务公司与中集产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一般性授权回购部分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回购部分H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包括同意给予董事会关于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提振股东信心,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H股股份回购(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回购的用途及后续处理: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作为库存股持有,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后续所需授权进行处置,即,在完成回购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含二级市场出售)或注销。

(2)拟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超过港币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

(3)每日回购价格上限: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高于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5%或5%以上,具体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回购数量: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的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5)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开始,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

3)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a)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港币5亿元的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H股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回购方案框架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实施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时机、规模等事宜;决定聘请本次回购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法律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购后,处理注册资本变动(如涉及)相关手续;以及其他虽未列